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15:30时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、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国庆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周海滨女士、陈美先生符合监事的任职资格，同意周海滨女士、陈美先生作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